

# 2015 年度仁化县农业局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农业局是主管农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制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培育切合本县实际的主导产业，培育农产品市场，促进农产品的流通和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研究制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指导效益农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外向型农业的发展。

3、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措施；负责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利益关系；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农业投入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4、负责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体系及其队伍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农业科研项目的管理与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县农民职业教育、培训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指导农民技术职称评审管理。

5、负责编制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参与研究提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农牧业产品及种子、种苗基地建设和具有示范效应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工作；组织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负责抗灾救灾农用物资的分配工作。

6、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制订农业产业的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及进口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检查、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工作。

7、负责全县农业信息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农业信息系统的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业经济信息。

8、负责全县农村能源建设，做好农村能源技术指导和推广应用。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仁化县农业局是县政府直属部门（加挂县委农办牌子），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种植业股、农田基本建设指挥办公室、经管股、农产品质量监测股、法规股、科教股，另设农村承包合同办事处、植物检疫站、种子站和能源站 4 个事业单位。县委农办设扶贫办、综合股两个股室。共有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13 其中，在职 34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人。

## **第二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18106.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10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810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84.5 万元，增长 37.99%。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在职人员都大幅度调整提高基本工资标准，退休人员调整基本退休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

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18106.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10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65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发展观考核奖励。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7 万元，下降 26.14%，主要原因是科学发展观考核奖励资金减少。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青年创业人才培养工程，新增项目。

3. 社会保障（类）支出 266.3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死亡抚恤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45 万元，增长 50.5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基本离退休费及发放死亡抚恤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1.37 万元，用于单位在在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 万元，增长 12.89%，主要原因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医保缴费增加。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2 万元，用于农业源减排工作经费。新增项目。

6. 城乡社区支（类）支出 1929.87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13 万元，下降 14.83%，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跨年度实施，专项资金尚未实际性支出。

7. 农林水（类）支出 15756.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人

员工工资、各项津补贴、公用经费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政策性水稻保险、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扶贫项目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65.23 万元,增长 48.77%,主要原因是新增 1 个亿的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8. 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5.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新增项目。

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53 万元,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 万元,下降 50.0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统计错误,上年度数应为 21.57 万元,本年与上年度持平。

##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10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83.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14.64 万元,增长 1414%;主要原因是新增“丹霞彩虹”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1 亿元及其他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初无预算,新增项目资金。

### **(二)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106.0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83.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14.64 万元，增长 1414%；主要原因是新增“丹霞彩虹”新农村建设专项经费 1 亿元及其他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初无预算，新增项目资金。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 23.65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发展观考核奖励。2、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80 万元，主要用于青年创业人才培养工程项目；3、社会保障（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21.2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抚恤（款）39.65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5.4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21.37 万元，用于单位在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5、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2 万元，用于农业源减排工作经费。6、城乡社区支（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273.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1648.8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款）7.27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7、农林水（类）农业（款）12234.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人员工资、各项津补贴、公用经费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政策性水稻保险、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等；扶贫（款）

1777.7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等扶贫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1238.3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其他农林水支出 505 万元。8、国土海洋气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5.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21.53 万元，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农业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 23.8 万元的 9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12.6 万元的 115.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 11.2 万元的 68.75%。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部门决算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6 万元，下降 32.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85 万元，下降 11.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75 万元，下降 53.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



费开支的结果。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6万元，占65.47%；公务接待费支出7.7万元，占35.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4.6元，2016年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参加上级会议、培训或下乡开展业务工作等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我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8次，接待人数共706人。主要包括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05万元，比上年减少112万元，下降74%。原因是上年度决算报表统计错误，把项目支出

的劳务费、委托业务费错统入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中。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等）、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7528.3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政策性水稻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植物检疫经费”等1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28.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政策性水稻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茶叶科研”等13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6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28.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政策性水稻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茶叶科研”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